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96	新界粉嶺安樂村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部分)至六樓(部分)(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靈灰安置所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7/184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 48 號	臨時「私人會所(康樂設施)」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SK/50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SK/50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08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SK/504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0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907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YL-KTS/990	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為期 5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YL-PN/75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1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重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0 日
A/YL-TYST/1254	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734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0 日
A/H20/199	柴灣大潭道 188 號興民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及露天停車場三樓貨車泊車位編號 L1 至 L6 及五樓貨車泊車位編號 L7 至 L11(柴灣內地段 1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 19 座位校巴)(為期 6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NE-TKL/747	新界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9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及第 1497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NE-TKLN/80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9 號餘段、第 395 號 A 分段、第 395 號餘段、第 396 號 A 分段、第 396 號餘段及第 39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SK-HC/349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316	位於元朗十八鄉路路旁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31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290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6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KTN/98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76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98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6 號、第 1407 號、第 1429 號及第 1431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KTN/985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7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LFS/507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04 號(部分)、第 2826 號、第 2827 號、第 2844 號、第 2845 號(部分)、第 2846 號及第 2853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以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MP/364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33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足浴店）、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SK/361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TYST/125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E 分段(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TYST/1256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495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YL-TYST/1257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483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483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機械及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3 日
A/HSK/50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K13/329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6 號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HLH/73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69 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LK/156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B 分段及第 1397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LK/157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C 分段及第 1397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LK/158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D 分段及第 1397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MKT/33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7 號、第 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68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為期三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34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15 號餘段及第 524 號 B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MUP/19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755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793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391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L/74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645 號（部分）、第 647 號、第 650 號 A 分段、第 650 號 B 分段（部分）、第 651 號（部分）、第 653 號（部分）及第 654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LN/81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47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480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KTN/9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KTS/991	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LFS/50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00 號(部分)及第 1701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為期 3 年），以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MP/36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NSW/322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HSK/506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799 號（部分）及第 800 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300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貨車及貨車車斗（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HSK/507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74 號（部分）、第 67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75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67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NE-LYT/822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828 號(部分)	臨時的高爾夫球訓練中心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NE-MUP/200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13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SSH/153	新界大埔十四鄉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449 號 F 分段、第 449 號餘段、第 450 號餘段(部分)、第 450 號 B 分段(部分)、第 464 號、第 465 號(部分)、第 4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46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67 號、第 524 號(部分)及第 528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NE-SSH/154	新界大埔十四鄉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462 號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TM-LTYT/468	新界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212 號餘段（部分）、第 1215 號 AK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7 號餘段（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6 號 A 分段、第 1256 號 B 分段及第 1256 號餘段	臨時貨倉（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TP/693	位於新界大埔舊墟遊樂場，鄰近安浩里的政府土地（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蓄洪設施）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HTF/1167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4 號（部分）、第 159 號餘段（部分）、第 161 號（部分）、第 162 號（部分）、第 163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7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KTN/98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 號（部分）及第 10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KTN/98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KTN/9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1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KTN/98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51 號餘段（部分）、第 1052 號及第 1057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KTN/9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86 號(部分)、第 1489 號(部分)、第 1493 號(部分)及屋宇地段群(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KTN/9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86 號（部分）及第 148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戶內及戶外康樂中心）與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99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92 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LFS/50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地段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過渡性房屋連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SK/362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06 號餘段及第 9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TT/63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有關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YL-TT/63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2060 號(部分)、第 2061 號(部分)、第 2062 號(部分)、第 2064 號(部分)及第 2067 號(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有關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 日
A/FSS/297	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297 號（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	2024 年 3 月 8 日
A/H8/440	香港天后天后廟道 2-4 號及銅鑼灣道 180 號 2 樓商業平台	擬議宗教機構	2024 年 3 月 8 日
A/K11/245	九龍新蒲崗三祝街 10 號正華工業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3 月 8 日
A/KTN/103	新界古洞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666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8 日
A/NE-LYT/823	新界粉嶺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889 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8 日
A/NE-LYT/824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42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4 年 3 月 8 日
A/NE-TK/79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8 日
A/NE-TKLN/82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及第 78 號	擬議臨時食肆和加油站(只限充電)(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8 日
A/SK-PK/294	新界西貢大涌口路徑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767 號、第 769 號及第 770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8 日
A/TM-SKW/125	新界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7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5 年)	2024 年 3 月 8 日
A/YL-KTN/99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44 號(部分)、第 1245 號(部分)、第 1246 號(部分)及第 1247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8 日
A/YL-KTN/99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26 號 C 分段、第 1227 號 B 分段、第 1227 號 C 分段及第 123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994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90號餘段(部分)及第1291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KTN/995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5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KTS/99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40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KTS/9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社會福利設施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YL-PH/988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745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745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745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PH/98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有蓋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PH/990	元朗八鄉企嶺丈量約份第114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學校、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動物寄養所(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YL-PH/99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9號(部分)、第1870號(部分)、第1872號(部分)、第1873號(部分)、第1875號餘段(部分)、第1876號及第1877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PS/70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70號餘段、第271號餘段、第272號餘段、第272號B分段、第272號C分段、第272號D分段、第272號E分段、第272號F分段、第272號G分段及第273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SK/36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85號餘段、第1286號餘段及第1290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YL-TYST/125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08號B分段餘段、第2008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2008號E分段餘段及第2008號F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存放回收物料(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2024年2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